

许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安防办〔2025〕14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大风降温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市直相关单位：

河南省气象台 2025 年 4 月 10 日 16 时发布大风黄色预警：受较强冷空气影响，预计 4 月 11 日 8 时至 13 日 20 时，全省有一次大范围明显大风降温天气过程。11 日夜里至 12 日，全市西北阵风 8~9 级、西部山区局地 10~12 级以上大风天气，13 日西北阵风 7~8 级；11 日局地有阵雨，并伴有雷电；12 日最高气温降至 17℃ 上下（较前期下降 10~12℃）。

4 月 10 日，省委书记刘宁、省长王凯和市委书记杨小菁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大风降温天气安全防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省长孙运峰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对

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为保证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运行平稳有序，现就做好大风降温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于防，坚持防抗救相结合，严格履职尽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抓实此次大风降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要扎实做好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等具体防范措施，及时提醒社会公众和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人群等合理安排生产及户外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防群治作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

二、紧盯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关注最新天气预警和灾害预警信息，主动研判各类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气象部门要强化大风降温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跟踪服务，做好预警发布和信息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督促相关行业领域部门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救灾救助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现场管理，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起重设备要完全断电，塔吊要顺风向停靠，施工电梯、龙门架、吊篮要落地，配电箱要完全落锁。要迅速对城市户外广告牌、可能

倒伏折断的行道树、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对可能因极端天气带来重大风险的，要及时实施拆除、加固或撤人、挂牌禁用、拉警戒线等措施，防止出现坠落、倒塌、折断等安全事故。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督促各旅游景区严格按照设备运行规定，关停户外游乐项目及区域，强化专人看管，并及时发布提示信息，必要时关闭景区。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主要桥梁、危险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管控，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要采取限速或停运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船舶及时采取避风措施，必要时及时封闭危险路段，严防长时间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

教育部门要视情通知中小学、幼儿园、相关培训机构停止户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民政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加强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卫生健康部门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急准备，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运救治工作。

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切实强化火源管控，加强林区巡查，盯住山头、看好路口、严查林边，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坚决杜绝火种入林，严防森林火灾。

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指导农户及时采取预防应对措施，减轻大风降温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做好畜禽圈舍、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

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部门要如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宣传和网信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和各类媒体渠道滚动更新发布预报、预警和提示信息，提示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妥善安排出行，及时引导处置舆情信息。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建筑、设施除险加固，防范大风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提前预置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根据本地灾害影响程度，及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到灾情险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迅速组织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调运发放救灾物资，尽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保持临战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公安系统要确保在岗到位，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许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承办科室：防汛抗旱科

经办人：郑宏业（共印 6 份）